中共湖州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湖师院党发〔2025〕26号

关于印发《研究机构设置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单位、下属学院、附属医院：

《研究机构设置与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州师范学院研究机构考核细则

湖州师范学院

2025年8月 日

研究机构设置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研究机构的建设与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学科交叉融合，提升学校科研创新能力，服务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机构的设置应紧密对接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浙江高等教育强省战略，更好地服务于湖州市加快打造“六个新湖州”、高质量发展建设生态文明典范城市战略需求，围绕学校学科布局，推动科研基层组织建设，加强有组织的科研，注重自然科学与人文社科的协调发展，着力打造高水平科研平台。

**第三条**  研究机构实行分类管理、动态调整、定期评估、择优支持的原则，鼓励学科交叉、校企协同创新，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与学术影响力提升。

第二章 机构分类与定位

**第四条**  研究机构主要分为以下两种类型：

（一）校设校管型：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及国际合作发展需求，结合国家和地方战略目标，从科研战略层面自主设立的校直属研究机构，主要包括跨学院、多学科的研究院、研究中心；

（二）校设院管型：聚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与专业建设以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成立的科研机构，主要包括依托二级学院管理的各类研究所。

**第五条** 研究院是学校顶层设计、汇聚人才的重要载体，研究中心是学校促进学科交叉的重要学术组织，研究所是学校科研活动的基层学术组织。

**第六条**  研究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支撑学科建设，培育高水平科研团队；

（二）承担国家级、省部级及地方重点科研项目；

（三）负责研究生培养，培养研究型创新型人才；

（四）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推动产学研成果转化。

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

**第七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建立研究院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围绕学校重点规划，针对重要学科前沿、交叉学科以及国家、省、市重大需求；具有3-5个研究方向，每个研究方向拥有专业技术高级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不少于4人，研究院总人数一般不少于12人；

2. 学术梯队合理，有不少于6人的多学科中青年业务骨干和必需的实验技术人员；

3. 有相对集中的科研场所和基本的实验支撑条件；

4. 近5年年均争取各类科研经费不少于500万元且人均科研经费一般不少于40万元；或主持过国家重大重点项目2项，或主持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主持获得省部级政府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二）申报建立研究中心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学科和省、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原则上应跨一级学科，具有2-3个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每个研究方向拥有专业技术高级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不少于3人，总人数一般不少于10人，研究中心成员之间有一定的合作基础；

2. 学术梯队合理，有一定数量的多学科中青年业务骨干力量及必需的技术人员队伍；

3. 具备承担国家、区域及行业发展相关科研任务或工程项目的能力，并有开展跨学科综合研究和高层次人才培养的条件。研究中心实行开放式、流动式人员管理模式，保持研究队伍的活力；

4. 有相对集中的科研场所和基本的实验支撑条件；

5. 近5年年均争取各类科研经费不少于300万元且人均科研经费一般不少于30万元；或主持过国家级项目3项（其中面上项目至少1项），或主持获得省部级政府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三）申报建立研究所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二级学院和学科专业发展需求，原则上以一级学科、重点发展方向或硕士点为依托，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并有明确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具备承担区域及行业发展相关科研任务或工程项目的能力；研究所需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人员一般不少于5人，总人数一般为10人左右；

2. 有相对集中的科研场所和基本的实验支撑条件。

3. 近5年年均争取各类科研经费不少于100万元且人均科研经费一般不少于10万元；或主持过国家级项目2项，或主持获得省部级政府科研成果奖。

**第八条** 原则上相同学科、相近研究方向的研究机构不得重复建设；科研人员最多参与2个研究机构；同一个科研项目或成果在申报研究机构时不能重复使用。

**第九条**  研究机构的组建由主要依托单位或牵头单位提出申请，报科研部门审批，经学校批准后成立。

**第十条**  研究机构成立后，与学校和所依托学院签订目标责任书。

**第十一条** 因人才引进或社会资源利用等需要，可启动研究机构设立的快速审批机制，由相关职能部门或学院直接提出申请，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后成立。

**第十二条** 命名规则：

统一冠名“湖州师范学院XX研究院/中心/研究所”。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三条**  研究机构应围绕建设目标规划，有计划地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活动，定期发布成果报告，维持正常有序运转。

**第十四条**  研究机构实行院长/主任/所长负责制，并建立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或教授委员会制度，讨论决定研究机构内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研究机构负责人人选：

（一）一般为我校在职高级职称人员且具有博士学位，主持过国家级项目，或主持过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或主持横向项目近5年累计到账300万元以上，或主持省部级科研奖项，能够潜心科学研究、恪守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学风端正、治学严谨，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管理能力和凝聚力、执行力；

（二）在本行业领域内具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和贡献度；研究院、研究中心负责人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研究所所长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

**第十六条** 研究所负责人一般由所在学院根据聘任要求，结合研究机构发展需要组织推荐候选人，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后，报科研部门审批，由学校发文任命。研究中心、研究院负责人遴选由主要依托单位提名，经其挂靠或依托单位同意后，报科研部门审批，由学校发文任命。

**第十七条** 研究机构负责人一般任期为4年，任期届满后，经考核合格后可连任。学校每年集中受理研究机构负责人调整事宜。研究机构负责人每2年进行一次中期考核，对无法胜任研究机构工作的负责人，经主要依托学院或科研部门提出申请，报学校同意后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研究机构不得自行设立子机构。如确需下设子机构，应经依托或隶属单位同意后报科研部门审批。

**第十九条** 资源与经费支持

（一）研究机构建设周期内学校将提供一定的建设经费或科研经费支持。

（二）年度考核和周期考核合格以上的研究机构，根据研究和学科发展需要，学校给予一定的人才引进、研究生招生、竞争性科研项目分配与评优评先等指标。

**第二十条** 研究机构人员一般由学校在职在编人员构成，如因需要聘请校外兼职人员的，应由其依托或隶属单位严格把关，并按照学校关于外聘人员的规定实施聘用并负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研究成果共享

研究机构产出的科研和服务地方成果根据实际贡献度由研究机构和参与学院自主协商确定分配，研究成果一般可由研究机构和主要负责教师所在学院共享。

**第二十二条** 科研经费管理

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学校财务制度执行，禁止私自设立账户或从事经营性活动。

**第二十三条**  成果转化激励

研究机构科研成果转化收益按《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湖州师范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及学校财务制度等规定来实施执行。

**第二十四条** 研究机构一般不刻制印章，确因工作需要可书面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科研部门审核、分管校领导及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后，向学校办公室申请办理刻制手续。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五条**  考核周期：

研究机构由科研部门牵头组织考评，实行年度考评与周期考评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考核国家级、省部级项目、高级别学术成果、高能级科创平台及服务地方成效等。

**第二十六条** 研究机构考核具体按附件《湖州师范学院研究机构考核细则》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校设院管型机构连续3年考核优秀，或周期考核优秀，并达到上一级研究机构的申报条件的，经依托学院推荐和科研部门审核，可升级为校设校管型机构。

**第二十八条**  考核与评估结果应用：

（一）对年度考核和周期考核优秀的研究机构，学校将给予更多政策支持和激励；

（二）对周期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研究机构，由科研部门组织专家进行专项评估，提出整改或给予撤销。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政府部门依托我校设立的研究机构和学校与国内外企事业单位、基金会、个人共建的联合研究机构等，主要依据主管部门或联合成立的相关单位制定的管理办法来进行管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校行政负责解释，科技处、人文社科处具体承办。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研究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湖师院发〔2022〕69号）同时废止。

附件：

湖州师范学院研究机构考核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评估研究机构（以下简称“研究机构”）的运行成效，强化科研创新和服务地方能力，根据《湖州师范学院研究机构设置与管理办法》及学校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评坚持分类管理、动态调整、激励优先的原则，突出差异化考核导向，重点考核科研工作和服务地方工作的实际成效，兼顾团队贡献度与人均贡献率，推动机构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考核内容与指标

**第三条** 考核要求

1. 团队贡献度：团队成员在科研项目、成果署名中的实际贡献，按角色分层计分；

2. 人均贡献率：总得分除以专（兼）职科研人员数量；

3. 过程性考核：承担研究机构的主要职责，开展项目组织、学术研讨和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每年按要求制定并提交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第四条** 业绩考核指标

（一）科研工作考核指标

1. 科研项目：国家级、省部级项目立项数量及经费额度；

2. 学术成果：高水平论文、专著、专利授权数量；

3. 科研成果奖：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4. 科创平台：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国际合作平台等；

5. 社会服务成果：政策咨询报告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文化项目获国家级奖项、智库成果产生显著社会影响等；

6. 团队建设：新增省部级以上人才称号、青年骨干占比；

（二）服务地方工作考核指标

主要包含横向到账经费及技术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成果转化到校金额。

第三章 考评方式与周期

**第五条**  实行年度考评与周期考评相结合：

1. 年度考评：每年年底进行，重点检查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周期考评：每4年进行一次，综合评估周期内整体成效。

**第六条** 考评流程：

1. 机构自评：提交年度/周期总结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2. 专家评审：由科研部门或依托学院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材料审核与现场考察；跨学院研究机构由主要依托学院牵头组织评估，其他相关学院参与并提供必要支持；

3. 结果公示：考评结果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后公示。

**第七条** 所有研究机构需在年度报告中提交量化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级、省部级项目立项数、SCI论文数、发明专利授权数、横向经费到账额、成果转化收益等。

第四章 考核等级与结果应用

**第八条** 年度考核等级认定：

1. 考评等级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档：

（1）自然科学类研究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研究院** | **研究中心** | **研究所** | **人均分和人均科研经费要求** |
| **总分和科研经费要求** | | |
| A级 | ≥6000分且科研总经费不少于600万 | ≥4000分且科研总经费不少于400万 | ≥2000分且科研总经费不少于200万 | ≥200分且人均科研经费不少于20万 |
| B级 | ≥5000分且科研总经费不少于500万 | ≥3000分且科研总经费不少于300万 | ≥1500分且科研总经费不少于150万 | ≥150分且人均科研经费不少于15万 |
| C级 | ≥3000分且科研总经费不少于300万 | ≥2000分且科研总经费不少于200万 | ≥1000分且科研总经费不少于100万 | ≥100分且人均科研经费不少于10万 |
| D级 | ＜3000分或科研总经费少于300万 | ＜2000分或科研总经费少于200万 | ＜1000分或科研总经费少于100万 | ＜100分或人均科研经费少于10万 |

（2）人文社科类研究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研究院** | **研究中心** | **研究所** | **人均分要求** |
| **总分和立项项目要求** | | |
| A级 | ≥2000分且立项国家级社科项目不少于2项 | ≥1200分且立项国家级社科项目不少于1项 | ≥750分且立项国家级社科项目不少于1项 | ≥100分 |
| B级 | ≥1500分且立项国家社科项目不少于1项 | ≥1000分且立项省部级社科项目不少于2项 | ≥500分且立项省部级社科项目不少于2项 | ≥75分 |
| C级 | ≥1000分且立项省部级社科项目不少于2项 | ≥700分且立项省部级社科项目不少于1项 | ≥300分且立项省部级社科项目不少于1项 | ≥40分 |
| D级 | ＜1000分 | ＜700分 | ＜300分 | ＜40分 |

2. 分值以《湖州师范学院科研业绩计分管理办法》标准计分；

3. 自然科学类研究机构由科技处牵头考核，人文社科类研究机构由人文社科处牵头考核；年度考核应坚持绩效导向同时兼顾文理平衡，优秀等级一般不超过总数的30%。

**第九条**  周期考评结果认定：

1. 周期考评结果分为A（优秀）、B（合格）、C（不合格）三档；

2. 周期内有2次及以上年度考核为优秀且无一票否决事项的研究机构，周期考核可直接认定为优秀。

**第十条** 年度考评结果应用：

1. 资源支持：

A级机构：次年支持经费上浮20%；B级机构：支持经费上浮10%；C级机构：支持经费保持不变；D级机构：限期整改，连续两年不合格者建议给予撤销。

**第十一条** 周期考评结果应用：

1. 周期考评优秀的，下一轮建设经费上浮20%；周期考评合格的，保留上一轮建设经费不变，继续建设；周期考评不合格的，该研究机构整改或撤销；

2. 周期考核优秀的机构，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以上平台、奖项等；

3. 对周期考核优秀机构的负责人进行先进表彰，团队主要成员作为学校优秀学术型干部进行推荐。

第五章 特殊事项

**第十二条** 直接认定为A级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级A2类以上课题，或第一作者（第一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I类论文，或以第一单位获批省部级以上平台，或主持获省部级政府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或服务地方产生显著经济效益（单项成果转化到账超500万元）；

2. 其他标志性成果，经学校研究可直接认定为A级。

**第十三条** 重大标志性成果一般只可用于一个研究机构评优。以上科研项目或成果须以湖州师范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第十四条** 一票否决：

存在学术不端、经费挪用、虚报冒领、重大安全事故等行为，直接定为D级。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校设（校管、院管）型研究机构，其他类型的研究机构可参考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各二级单位牵头成立的研究机构可根据自身特点，在科研部门备案后细化部分考核指标。

抄送：各部门、直属单位、下属学院、附属医院。

湖州师范学院党委办公室  印发：2025年8月 日